

中国农业科学院茶叶研究所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CTZB-H180515GWZ-3

项目名称：重大科研设施项目：茶叶加工与质量安全控制研究仪器设备购置-二维气相联用质谱、全波长扫描式多功能读数仪、实时定量 PCR 仪、多功能微孔板检测仪

采购人：中国农业科学院茶叶研究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一八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四章	采购合同	2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第六章	采购项目总体要求	59
第七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61
第八章	评标办法	7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中国农业科学院茶叶研究所委托，就重大科研设施项目：茶叶加工与质量安全控制研究仪器设备购置-二维气相联用质谱、全波长扫描式多功能读数仪、实时定量 PCR 仪、多功能微孔板检测仪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 招标项目编号：CTZB-H180515GWZ-3

二. 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三. 招标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万元)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备注
1	二维气相联用质谱	1	套	230	采购设备用于茶叶研究所科学研究，详见招标文件。本项目设备采购允许进口。	最高限价为 230 万元
2	全波长扫描式多功能读数仪	1	套			
3	实时定量 PCR 仪	1	套			
4	多功能微孔板检测仪	1	套			

四.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投标截止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七）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八）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 招标文件的发售时间及地点等：

时间：2018 年 6 月 21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28 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

地点：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8 层 1801 室（文晖大桥西侧下桥口）

售价（元）：每本 500（售后不退）

六. 投标截止时间：2018 年 7 月 12 日 15 时 00 分

七. 投标地点：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7 层第二开标室

八. 开标时间：2018 年 7 月 12 日 15 时 00 分

九. 开标地点：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7 层第二开标室

十.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20600 元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汇款、电汇）或汇（支、本）票；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 户：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账 号：7331610182600126385

十一. 其他事项：

1、 采购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从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次日起算；

2、 未以记名方式登记并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投标，将被拒绝；

3、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招标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4、 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1) 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2) 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3)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法人证书）等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 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 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

6、 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之后潜在供应商仍然可以购买招标文件，但该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询疑时间前提出，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不予受理、答复；

7、 潜在供应商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ccgp-zhejiang.gov.cn>）进行免费注册，具体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要求，中标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注册并成为正式注册供应商；

8、 书面质疑受理地点：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7 层 1701 室，联系人：张女士、冯先生，传真：0571-87631113。

十二. 联系方式：

1、 采购人名称：中国农业科学院茶叶研究所；

地点：杭州市梅林南路 9 号；

联系人：孙工；

联系电话：0571-86652960；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丁先生

联系电话：0571-85830273、13666624916

传真：0571-87631113

地点：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8 层 1801 室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中国农业科学院茶叶研究所纪律监察委员会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05574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3	采购人	名称：中国农业科学院茶叶研究所 地址：杭州市梅林南路9号 联系人：孙工 联系电话：0571-86652960
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8楼1801室 联系人：丁晓俊 联系电话：0571-85830273、13666624916 传真：0571-87631113 邮编：310004 Email：50211928@qq.com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如有需要，经采购人同意后可自行前往，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或意外导致伤亡等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负。 联系人：孙工 联系电话：0571-86652960
1.10	答疑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4	询疑截止时间	2018年6月29日16时30分前以书面形式传真(0571-85830295)至采购代理机构并将电子稿件发至50211928@qq.com。
3.3.4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按“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签署、盖章。
3.3.5	投标文件份数	提供投标文件一式五份，其中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在招标人确定中标单位后，由中标单位提供相应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两份）。
3.3.6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装订成册，采用胶装（粘贴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
3.5.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形式按“招标公告”的规定。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日前将投标保证金交纳至招标文件规定

		账户并到账，交纳凭证复印件（电汇凭证或代理机构出具的收据）编入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一部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交纳凭证或投标截止日前投标保证金未到账视作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时注明项目名称）
3.6.1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120 天内
4.1.1	投标文件密封要求	投标文件（包括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须密封。 投标文件可密封为一包，也可以按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密封。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按“招标公告”规定
4.2.2	投标地点	按“招标公告”规定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按“招标公告”规定
5.16.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5%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或其他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履约保证金接收人：合同甲方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甲方验收后结束 履约保证金退还：有效期限满后，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关款项（如有）后无息退还。
10	其他	1、本招标文件共 81 页（含封面），请各投标人收到本文件后自行核对，如有缺页、错装等情况请于当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如未提出，所有责任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其中带“▲”标记的条款为实质性内容，投标人须对带“▲”标记的条款作出实质性响应。
11	特别提醒	企业信用融资： 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供应商可登陆浙江政府采购（ http://www.zjzfcg.gov.cn/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

		<p>询。</p> <p>2)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p> <p>3) 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往前追溯三年，期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供应商信用信息均将用于本项目。</p> <p>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p> <p>5) 投标截止日当日网站显示的信用信息将作为评审和确定中标人的依据。</p> <p>6)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1 实施依据

本次招标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组织和实施。

1.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是指招标采购单位依法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1.3 定义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投标人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投标；

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采购人、用户相同；

乙方：是指签订的另一方，与中标人相同；

制造商：是指拥有投标产品自主知识产权的单位；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及进口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财政部驻浙江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1.4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投标费用

无论招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使用中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答疑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答疑会时间的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答疑会后，采购人按本章 2.4 款规定对投标人所提问题进行澄清答复。

1.11 分包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载明分包的具体情况，应符合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条件。

1.12 偏离

投标文件应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和条件。

1.13 其他说明

1.13.1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投标资料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1.13.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内容必须全部进行投标。**

1.13.3 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产品品牌或型号均为建议性要求或为档次选择要求或为代替部分技术指标描述，投标人可以选择其他品牌型号的产品参加投标但投标产品须具有相当于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指标、性能、档次。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1.13.4 招标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13.5 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必须真实、明确、准确。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1.13.6 乙方为履行合同引起的相关人员的差旅费、食宿费以及其它费用由乙方自理。合同实施过程中，须与甲方积极配合。

1.13.7 项目资金为财政性投资，资金已落实。

1.13.8 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1.13.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该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13.10 为证明投标人拥有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为投标人自身所有。不同法人、其他组织的资料与投标人无关。

1.13.11 评审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13.12 供应商之间的利害关系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F.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G.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 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如供应商之间存在以上利害关系并且存在影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行为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均无效。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组成

2.1.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1.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1.4 第四章 采购合同

2.1.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6 第六章 采购项目总体要求

2.1.7 第七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2.1.8 第八章 评标办法

2.1.9 补充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3 招标文件的质疑

2.3.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规定内容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可以提出书面质疑。

2.3.2 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 （一）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
-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 （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四）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 （五）提出质疑的日期。

2.3.3 质疑期限为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3.4 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2.3.5 质疑书必须署名，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2.3.6 质疑书以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一式三份）。

2.3.7 质疑书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日。

2.4 招标文件的澄清

2.4.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投标人需将书面资料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询疑截止时间前传真或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邮箱（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询疑截止时间后的收到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

2.4.2 投标人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2.4.3 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有要求澄清的问题都予以解答，澄清答复的文件为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以传真、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补充文件对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4.4 补充文件发出后，采购人原则上不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投标人如认为补充文件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须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必须在收到补充文件后24小时内将意见和理由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视投标人完全接受并有足够的时间编制投标文件且按规定时间进行投标。

2.4.5 投标人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4.6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询疑截止时间前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

2.4.7 当招标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5 招标文件的修改

2.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于各种原因采购人可能以补充文件的形式修改完善招标文件。

2.5.2 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以传真、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补充文件对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5.3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5.4 投标人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5.5 投标人收到补充文件后，对补充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 24 小时内将书面资料传真或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邮箱（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

2.5.6 投标人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2.5.7 对补充文件的澄清答复按 2.4 款规定。

2.5.8 当招标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5.9 任何口头答复均不属于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以保证能全面准确理解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必须针对本次招标响应。

3.1.2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内容要求给予实质性响应，须保证投标文件的准确、真实、明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对招标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采购人有权视作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2 投标文件组成

3.2.1 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 4) 中小企业（监狱）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3.2.2 商务技术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开标委托书（另随身携带 1 份）（法定代表人参与不需提供此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签署投标文件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署不需提供此书）；
- 4)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 5) 偏离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廉政承诺书;
- 8) 相关业绩;
- 9) 其他资信资料;
- 10) 提供针对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 11) 供货清单;
- 12) 随机标准附件、备品备件、另配件、专用工具清单表;
- 13) 选配件、常用维修配件清单;
- 14) 技术服务说明;
- 15) 售后服务说明;
- 1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说明：格式和内容要求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投标文件的编制

3.3.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 3.2 款中规定的顺序及采用“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制。

3.3.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明确，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作出响应。

3.3.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并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复印，并注明“副本”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3.4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5 投标文件份数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6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投标文件装订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7 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4 投标报价

3.4.1 **▲本次投标报价为人民币价。**

3.4.2 所有设备报 CIP 工地价（送到用户安装地点的价格，包括所有的运输及保险费、税费等，进口设备须含进口外贸代理费）及进行分项报价（进口设备如遇免税无法办出则该部分自动终止）；质保期后的维保费单独报价（不包括在总价中），选购件单独分项报价（不包括在总价中）。产品及服务须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

3.4.3 报价应按不同费用构成分开填写，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4.4 **▲所投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报价的投标文件。**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

3.5.2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未中标供应商凭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3.5.3 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凭合同原件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3.5.4 有下列情况之一，将不予退还供应商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投标人在投标期间有串标、哄抬标价等违规违法行为。

(6)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7)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8)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6 投标文件有效期

3.6.1 投标文件有效期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应在该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合同签订后，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投标文件有效期同合同有效期。

3.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3.6.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四、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密封

投标文件密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密封袋封皮上写明招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在投标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启封”。封口处应有盖单位公章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4.1.2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对投标文件的误拆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4.2.5 采购人如因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投标截止时间的约束。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投标人在投标以后如必须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将书面的投标修改文件或撤标通知邮寄到达或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4.3.2 投标修改文件必须密封，在密封袋上写明招标项目编号、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修改文件”、“开标时启封”字样。

4.3.3 投标人以传真或电报形式通知采购人撤标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补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的正式文件。但开标以后要求撤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4.4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标。

4.5 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况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 1) 可将项目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 2) 可按同级财政部门的审批意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五、开标、评标及合同签订

5.1 开标

5.1.1 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准时参加。

5.1.2 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投标人代表应出席开标会，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且随身携带有效身份证原件（或采购人认可的其他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须提供（现场出示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须提供（现场出示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的授权委托书。

5.1.3 核验出席开标活动现场的各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单位人员身份，并组织其分别登记、签到。

对现场接受采购响应文件的，由现场工作人员接收采购响应文件并登记，请供应商代表对采购响应文件的递交记录情况进行签字确认。

主持人宣布开标，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采购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对供应商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

提请供应商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采购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按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当众拆封、清点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

拆封供应商投标文件，宣读开标（报价）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

供应商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现场工作人员将报价文件及开标记录表护送至指定评审地点，由评审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中标候选人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5.1.4 开标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1.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撤回函的，招标人应在开标时宣读撤回函，并将其投标文件及其投标保证金及时退还投标人。

5.1.6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投标文件不一致者，除评标委员会认定的特殊情况应另行处理外，其开标结果不予纠正。

5.1.7 如投标人不派代表参加开标会（未到场或者不能出示其身份证件或者未按时签到的），投标人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5.2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

-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2) 未密封的投标文件。

5.3 投标文件初步评审

5.3.1 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5.3.2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将会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标准，或会给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产生不公平影响的。

5.3.3 细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内容存在不完全响应或不响应。

5.3.4 重大偏离和保留、细微偏离由评标委员会界定。初步评审时如发现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重大偏离和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允许投标文件在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细微偏差，在详细评审时可按评标办法对细微偏差做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审。

5.3.5 初步评审工作内容

（1）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检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

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3.6 除符合 5.6 款规定外，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如投标人提交的资质证明或其他内容不齐全，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5.4 投标文件的澄清

5.4.1 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进行澄清并做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须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5.4.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5 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在投标报价方面是否有计算、累计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及顺序如下：

(1)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投标报价总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 如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分项价格或单价有遗报，应视作已含在投标总价中；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其分项价或单价由评标委员会在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根据合理的原则对其予以确定。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或者投标人在评标结束之前不能到场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将把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作为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入商务报价评标，但不接受修正的投标人最终将丧失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5.6 合理报价澄清说明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如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投标人在 30 分钟内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5.7 无效标

无效标情形见《第八章评标办法》

5.8 评标

5.8.1 采购人将按相关规定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价。

5.8.2 评标原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招标文件中规定各项评标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供应商，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保证。

5.8.3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详见第八章。

5.9 有效投标人少于三家的情况处理

评审期间，出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人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 1) 可将项目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 2) 可按同级财政部门的审批意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5.10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废标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11 确定采购结果

评标结束后，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采购人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5.12 结果公告

在采购人确认采购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政府采购规定将中标结果发布在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落标原因解释。

5.13 采购过程、采购结果质疑

5.13.1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可以提出书面质疑。

5.13.2 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 (二) 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 (三)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四)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 (五) 提出质疑的日期。

5.13.3 采购过程的质疑期限自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采购结果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第2日24时止）之日起计算，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5.13.4 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

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5.13.5 质疑书必须署名，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5.13.6 质疑书以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一式三份）。

5.13.7 质疑书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采购代理机构以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日。

5.13.8 供应商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5.14 发出中标通知书

5.14.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5.15 签订合同

5.15.1 中标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15.2 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5.15.3 拒签合同的责任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者，以投标违约处理，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将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汇报。

5.16 履约保证金

5.16.1 中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缴纳履约保证金。

5.16.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16.3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结束后，中标人凭保证金收据无息退还。

第四章 采购合同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内容：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合同协议

_____ (甲方) _____ (项目名称) 经 _____ (采购人) 以招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_____ (乙方) 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含询标澄清文件)
- d.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

2、合同标的物

本合同标的物名称及数量：_____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_____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见合同特殊条款

5、本合同标的物的实施周期

实施周期：_____

6、本合同标的物的交货地点及安装地点

交货地点：_____

安装地点：_____

7、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章并由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授权代表签署的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甲方(单位章)：中国农业科学院茶叶研究所	乙方(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税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鉴证方(单位章):
鉴证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标的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标的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服务、培训、售后服务和其他合同约定的服务。

1.5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采购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标的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9 “质量保证期”系指乙方保证标的物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正常运行，免费解决任何因标的物自身质量造成的问题。也称“保修期”

2、技术规范

2.1 提交标的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合同号、装运标志、收货人代号、目的地、标的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毛重 / 净重、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标的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标的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标的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标的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甲方自提标的物: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标的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标的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标的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标的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标的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标的物,乙方通知甲方标的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7.2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8、保险

8.1 如果标的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乙方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如果标的物是按甲方自提标的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甲方办理。

9、服务

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标的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服务、培训、售后服务和其他合同约定的服务。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约定。

10、付款条件

10.1 付款条件在合同特殊条款中约定。

11、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11.1 合同签订时,乙方应将每套产品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提供给甲方,技术资料具体包括:

(1) 产品样本(中文);

- (2) 操作手册或使用说明书;
- (3) 安装、调试及维修保养手册 (含维修线路图);
- (4) 随机配送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另配件、专用工具清单;
- (5) 其它文件。

11.2 交货时, 以下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标的物一起发运。

- (1) 产品样本 (中文);
- (2) 操作手册或使用说明书;
- (3) 安装、调试及维修保养手册 (含维修线路图);
- (4) 随机配送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另配件、专用工具清单;
- (5) 出厂合格证;
- (6) 质量保修卡和售后服务卡;
- (7) 其它必要的文件。

11.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 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11.4 进口设备交货时, 需提供相关进口证明完整文件 (不限于以下): ①原产地证明; ②报关单; ③商检证明; ④海 (空) 运提单; ⑤海关完税单; ⑥其他资料。

12、质量保证

12.1 乙方须保证标的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2.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标的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标的物质量保证期之内, 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2.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 发现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技术性能、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 证实标的物存在缺陷,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在约定时间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标的物或部件。

12.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约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 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2.5 合同项下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起计算, 具体期限在合同特殊条款中约定。

13、检验和验收

13.1 在交货前, 中标人应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并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 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3.2 标的物运抵现场后, 甲方应在约定时间内组织乙方及有关人员进行验收, 并制作验收备忘

录。

13.3 甲方有在标的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3.4 乙方安排对所供标的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3.5 标的物安装完毕，联合调试完成，甲方应在约定时间内组织乙方及有关人员进行最终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

14、索赔

14.1 如果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技术性能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2.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标的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根据合同第 12 条和第 13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标的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2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规定时间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约定时间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4.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5、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违约赔偿

16.1 除合同第 17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合同款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6.2 其他违约条款双方协商确定。

17、不可抗力

17.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合同规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税费

18.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可申请合同所在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2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9.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或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20、违约解除合同

20.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标的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20.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20.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20.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20.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20.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标的物类似的标的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标的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破产终止合同

21.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合同修改

23.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4、通知

24.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计量单位

25.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适用法律

26.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7、履约保证金

27.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27.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7.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 A.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保函，或其他甲方可接受的格式。
- B. 支票、汇票或现金。

27.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8、其他未及事宜按合同约定，并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29、合同生效和其它

29.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9.2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____和____各执____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一份。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_____。

1.6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_____。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标的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_____。

6、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标的物交货方式为：_____。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____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标的物的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

9、服务

9.1 安装调试服务：_____

9.2 技术服务：_____

9.3 培训服务：_____

9.4 售后服务：_____

9.5 其他服务：_____

10、付款条件

第一笔付款为预付款：合同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收据后，在履行财政相关资金审批手续后支付合同总价30%的预付款；

第二笔付款为中期付款：合同签订满30天，甲方收到乙方收据后，在履行财政相关资金审批手续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40%的合同款；

第三笔付款为最终验收付款：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全额正规发票后，在履行财政相关资金审批手续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合同款；

第四笔付款为质量保证金付款：质量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5%，本项目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不足部分由乙方补齐）**，质量保证金在保修期满后，甲方收到保证金收据后无息退还。

11、技术资料

11.1 合同生效后____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套产品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甲方。

12、质量保证

12.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标的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标的物或部件。

12.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2.5 合同项下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___个月。

13、检验和验收

13.2 标的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在____天内组织乙方及有关人员进行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

13.5 标的物安装完毕，联合调试完成，甲方应在____天内组织乙方及有关人员进行最终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

14、索赔

14.3 索赔通知期限：____天。

16、违约赔偿

16.2 _____

17、不可抗力

17.2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____天内。

27、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27.1 签订合同____天，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_____

27.3 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28、其他未及事宜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拟)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一、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中国农业科学院茶叶研究所：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_____（项目名称）进行投标。为此我方：

1、承诺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120 天。

2、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及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4、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份，副本份。

5、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7、完全理解不一定接受最低价中标。

8、我公司自愿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并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标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0、承诺，招标过程中不存在以下行为：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_____邮编：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投标保证金可退还至：

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户：_____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交货周期
1	重大科研设施项目：茶叶加工与质量安全控制研究仪器设备购置-二维气相联用质谱、全波长扫描式多功能读数仪、实时定量 PCR 仪、多功能微孔板检测仪	1	套	60 日历天（部分设备依据招标文件要求按期交货）
2	投标价合计	小写：¥ 大写：人民币		

注：1、具体价格明细详见《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2、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格式

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设备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制造商/产地/品牌	单价	合价	备注
投标价格合计							

报价说明：

- 1) 价格包括设备费及相关服务费。
- 2) 设备费包括设备本体、随机配送（备品备件、另配件、专用工具）的所有费用。
- 3) 相关服务费包括运杂费、保险费、到货验收、保管、安装、调试、试运行、检验、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保修期内的售后服务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等所涉及全部费用。
- 4)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除甲方提供合同约定的配合内容外，其他均由乙方完成。所产生费用均应在上表中体现。
- 5) 合计费用结转至开标一览表。
- 6) 表中不得有给予采购人的赠品、回扣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7) 各分项报价应合理，且不得低于成本。
- 8) 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小微企业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企业为_____（填写行业）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企业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企业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所提供的货物为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由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另附）。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及进口货物。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 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此函。
- 2) 所投产品如由多个企业制造的，在填写企业类型时，按产品生产企业中规模最大的企业类型填写。
- 3) 代理商投标，提供投标人及产品制造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 4) 投标产品制造商投标，提供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 5) 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入库供应商的证明材料。
- 6) 证明材料为企业在职员工人数（提供社保缴纳凭证）、营业收入及资产总额（提供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也可提供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中显示信息截图代替相关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_____。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法定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该同志系 _____ 公司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及背面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开标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开标委托书

中国农业科学院茶叶研究所：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法定代表人姓名）以_____（投标人全称）_____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我单位在职员工（授权代表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为我单位的授权代表，参加你机构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的开标活动，签署开标活动中需由投标人签署相关文件、澄清答复、说明等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资料。我单位承认授权代表做出的与本项目开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行为。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职 务：_____手机：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人代表参与本项目开标活动时，不需提供此委托书。

投标代表参与开标时，需另行随身携带此授权委托书。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签署投标文件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签署投标文件委托书

(由授权代表签署时提供)

中国农业科学院茶叶研究所：_____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_____

我（法定代表人姓名）以_____（投标人全称）_____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我单位在职员工（授权代表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为我单位的授权代表，签署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项目编号）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职 务：_____手机：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投标文件时，不需提供此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电汇凭证或代理机构出具的收据）

备注说明：

一、投标保证金缴纳须知说明：1、投标人交纳投标保证金后，将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发至 50211928@qq.com，并注明项目名称。

2、将电汇凭证或代理机构出具的收据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编入投标文件。

3、投标保证金须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

二、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1、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将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合同签订后将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

已领取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的，需凭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收据原件或供应商另行开具退还投标保证金收据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将以电汇方式汇入供应商的开户银行指定账户。

未领取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直接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将以电汇方式汇入供应商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指定账户。

六、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

(1)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参与政府采购，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材料；

(2) 最近一个年度的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新成立的公司，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2）；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3）；

上述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材料、特定资格条件审查材料有一项不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表 1：强制性资格条件

强制性资格条件表

序号	资格条件审查所需提供的材料	备注
1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参与政府采购，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3	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4	最近一个年度的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	(新成立的公司，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格式见附件 2)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格式见附件 3)

注：1、证明材料复印件须齐全，不得缺页，否则证明无效。

2、证明材料应具备充分性，与要求相对应，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采购人）：

我方（供应商）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声明函

（采购人）：

我方 （供应商）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采购单位):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法律,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八、相关业绩表格式

相关业绩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合同编号	用户名称	合同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签约及完成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填表说明：

- 1) 此表不提供，可视为无业绩。
- 2) 此表仅提供了格式，表格不够可自行增加。
- 3) 表后附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九、其他资信资料

提供投标人及制造商简介、技术力量、资质、信用、荣誉、管理体系认证、是否为浙江省政府采购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等资料。（资格审查资料中已提供的不需重复提供）

附件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电话		主管部门		单位法人		职务	
地址		传真		单位性质		技术负责人		职务	
单位简历及机构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职工总数	共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 人 高级工程师 人，工程师 人		上一年 主要经济 指标	年营业收入				
	资质情况				资产总额				
	信用情况								
	荣誉情况								
	体系认证								
	开户银行								
	账号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其他说明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整体技术解决方案

内容包括产品技术说明、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及实施计划、投入的设施、项目管理机构、验收方案说明。

1、产品技术说明

投标人须对产品主要技术参数、配置水平、结构、性能、特点和质量水平的详细描述，并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投标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如有）、产品荣誉、产品专利证书；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证明材料；

1) 表格格式如下：

附件一 投标产品技术响应表

2) 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投标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如有）、产品荣誉、产品专利证书；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证明材料；

3) 本项目投标的产品如有属于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相关信息查看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及实施计划

内容包括各阶段（安装、调试、验收）实施步骤、标准等、实施计划安排。

3、投入的设施、项目管理机构**本项目拟投入的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施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厂家	数量（套）	用途	备注（自有或租赁）
1						
2						
3						
...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项目管理机构

1) 项目团队组织架构

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供应商自选设计。

2) 项目团队的成员介绍

附件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保缴纳	

附：相关人员的职称、执业证书等复印件证明材料

十一、供货清单

供货清单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供货清单						
序号	名称	主要技术指标	规格型号	品牌/产地	数量	备注
1						
2						
3						
.....						

填表说明：

1) 供货清单应为供货到现场的所有设备、资料、备件等，将作为验收的依据，供货清单中包含内容的价格均在《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中投报。意同装箱清单。

2) 如采购产品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在备注栏内进行说明。并在投标文件提供相关认证证书。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三、选配件、常用维修配件清单表

选配件、常用维修配件清单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材料及部件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位	制造商/产地/品牌	单价	对应设备名称	用途

填表说明：

- 1) 表中所列内容的价格不包括在投标价中。
- 2) 投标人应提供产品所需维修配件和可选件的清单，供采购人选购，并保证在产品寿命期内长期供应。
- 3) 本表所列项目不计入投标价。
- 4)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及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按实填写。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四、技术服务说明

投标人对培训、咨询等技术服务内容进行详细阐述。

十五、售后服务说明

售后服务机构说明及售后服务承诺：

1、售后服务机构说明包括长期售后服务机构的详细介绍、资质资格、技术力量、成立时间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保修期说明；

3、售后服务承诺

3.1 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承诺包含售后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到达现场时间、处理故障方式及时间；服务计划说明、保障措施；

3.2 保修期外售后服务承诺包括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维修配件价格等；

4、其他说明

第六章 采购项目总体要求

一、技术标准、规范（不限于以下）

1、国家规定的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2、行业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3、产品本体、零部件、配件产品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产品品牌所在国的有关质量标准，上述标准如有不一致，执行两者中更严格的标准。

4、其它相关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二、基本要求

1、投标人须提供符合国家相应标准及规范生产的产品，并保证其使用的安全性与可靠性。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产品具体配置说明、技术指标，同时投标人应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包括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与投标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不一致，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对于非标准和通用设备，投标人也可提供此前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合同技术规格及最终的性能检验报告（应有用户单位盖章）作为技术支持资料。

2、如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指标与技术支持资料不一致，评标委员会可对其做出不利的评审。

3、中标人须对中标产品使用的安全性、有效性及可靠性承担全部责任，须保证合同验收阶段的性能检验报告与投标文件明确的技术指标一致。

4、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为合法企业生产的合法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标准、规范的规定。按国家规定应通过有关部门鉴定（批准）的产品，应保证已按国家规定通过了鉴定（批准）；实行产品许可证制度的产品须获得国家许可；实行强制性认证的产品须通过国家认可认证。本项目投标的产品如有属于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相关信息查看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应具备相当于或高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并能提供更好的性能，具有更高的可靠性、安全性、耐用性。

6、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产品的技术指标进行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可对其做出不利的评审。

7、工作条件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在采购人所处的条件下正常工作，投标人可以通过现场踏勘进行了解。

8、环境要求

投标产品安装运行对环境的要求应能满足采购人的现有条件，如投标产品对环境有特别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明确，否则，未适应产品安装运行所要具备的环境条件的营造费用由投标人

承担。投标人可通过现场踏勘了解采购人能够提供的现有条件。

9、产品本体

产品本体是指产品在工作条件和环境条件具备的前提下正常运行就能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指标及性能，不需要另外配置其他物品。

10、随机配送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另配件、专用工具

随机配送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另配件、专用工具是指与产品相关的辅助性物品，是为方便采购人使用而提供的、不会影响产品本身正常运行。

包括采购人要求随机配送或产品自身随机配送的物品，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各种随机配送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另配件、专用工具的规格、用途、数量、单价和总价，所需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之内。

11、选配件及其他

为了保证产品能长期工作，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列举与产品配套的选配件及其他设备的清单，具体包括选配件及其他设备的规格、用途、数量、单价和总价，供采购人按需选购。并要在今后一段时间内保持供应、价格不上涨，该项费用不包括在本次的投标报价之内。

三、采购内容及需求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的“采购内容及需求”。

四、工作范围

各投标人须按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

- 1、完成所有产品供货；
- 2、履行所有规定服务；
- 3、产品及服务须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的“采购内容及需求”。

第七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一、▲采购内容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交货周期	备注
1	二维气相联用质谱	1	套	60 天内	允许进口
2	全波长扫描式多功能读数仪	1	套	60 天内	允许进口
3	实时定量 PCR 仪	1	套	60 天内	允许进口
4	多功能微孔板检测仪	1	套	60 天内	允许进口

▲说明：上表备注栏中未注明产品来源的，如该产品总价低于采购限额标准（10 万元）的可以采用进口设备进行投标，否则投标无效；备注栏中明确采用进口设备的，可以采用进口设备进行投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与投标。政府采购项下进口设备的界定依据为财政部颁布的文件（财库（2007）119 号、财办库（2008）248 号）。

二、采购需求

二维气相联用质谱仪技术指标及特性

用途：用于茶叶及茶叶加工样品中挥发性化合物的定性、定量分析。

1. 工作条件

1.1 电源：AC 200-240 V，50-60HZ。

1.2 温度：15-32℃。

1.3 湿度：20-80%（32℃时）。

2. 主要技术指标

2.1 气相色谱部分：

★2.1.1 柱箱操作温度范围：室温以上4℃-450℃，最高升温速率± 250℃/min，以0.01℃/min增加，程序升温的阶数：20 阶21平台，控温准确性：0.01℃，冷却速度：从 450℃ 降到 50℃ ≤ 3.5min（210s）。

2.1.2 分流/不分流毛细管进样口：支持恒流，恒压，程序增加流速，程序升压及压力脉冲等操作模式，同时具有恒线速度控制功能；最高温度：450℃；升温速率：± 250℃/min，以0.01℃/min增加，分流比设定范围：0 ~ 9800；

2.1.3 检测器：带先进压力控制的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FID)，最高使用温度：450℃，检测限：1.3pg C/s（十二烷）。

2.1.4 自动进样器单元：样品位：≥150位样品盘；进样量范围：0.1~150 uL，10 μl 注射器以0.1 μl 步进；具有样品优先模式：当进行样品批处理进样时，可对某样品进行优先进样设定，而后继续完成批处理设定。

2.2 质谱部分：

★2.2.1 质量数范围：2 ~ 1080 u；

2.2.2 灵敏度：EI Scan(氦气)：1pg，八氟萘 OFN，m/z 272，S/N ≥2000；EI Scan(氢气)：1pg，八氟萘 OFN，m/z 272，S/N≥300；IDL (SIM)：IDL ≤10 fg (100 fg，OFN，8次连续进样，272m/z，峰面积RSD 3.4%)；*IDL (高速扫描Scan)：IDL ≤500 fg (1pg，OFN，8次连续进样，272m/z，扫描速度20,000 u/sec)；分辨率：R≥2M(FWHM)；质量稳定性：≤±0.12u/48小时(恒温)；*最大扫描速度≥19,000 u/sec。

2.2.3 离子源：离子源材质：专利屏蔽板设计的整体惰性化高灵敏度离子源；离子化能量：10 ~ 200eV；离子源温度：独立控温，145 ~ 350℃；GCMS 接口温度：55 ~ 350℃。

2.2.4 质量分析器：配备预四极的高精度全金属四极杆。预四极可转动可清洗打磨，主四极杆可清洗打磨，预四极杆有效避免主四极杆，以及检测器的污染。四极杆具有自动优化加速功能：对于高质量端离子的自动电场补偿技术，提升离子通过四极杆的速度，以提升全质量范围的信号质量，在高速扫描时保证数据灵敏度和质谱图正确性。

★2.2.5 真空系统高真空：双入口差动式涡轮分子泵排气系统≥400L/sec；低真空≥30L/min（60Hz）机械泵。支持使用氢气、氮气作为载气，无需更换任何部件。

2.3 全惰性化切割（切换）装置：

★2.3.1 切割（切换）方式：Multi Dean' s Switching多维切割方式（利用压力差进行流路切换），有效保证即使多次切割，第一维色谱保留时间保持恒定。毛细管连接，连接部件死体积微小，有效降低峰扩散。具有独立的双柱温箱，两根色谱柱程序升温单独控制，互不干扰。

2.3.2 全惰性化的切割（切换）元件：操作温度：可使用至 $\geq 340^{\circ}\text{C}$ ，载气控制：采用先进的电子流量控制，切割（切换）气控制：采用先进的电子压力控制；可使用的色谱柱：内径0.1mm至0.32mm的毛细管柱；连接加热器的温度： $50^{\circ}\text{C} \sim 350^{\circ}\text{C}$

3. 基本配置

3.1 气相色谱仪，带FID检测器	一套
3.2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一套
3.3 全惰性化切割装置	一套
3.4 150位自动进样器	一套
3.5 -5ms色谱柱	2根
3.6 手性色谱柱	2根
3.7 衬管	20根
3.8 隔垫	200个
3.9 石墨压环	50个
3.10 FID喷嘴	2个
3.11 灯丝	6根
3.12 机械泵油	5瓶

4. 技术资料（货到后提供）

- 4.1 操作说明书：请提供产品说明书，若为英文请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
- 4.2 维护说明书：请提供产品说明书，若为英文请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
- 4.3 质量合格证书：请提供质量合格证书。

全波长扫描式多功能读数仪 技术指标及特性

用途：蛋白质组学研究：蛋白与蛋白相互作用、酶动力学检测、酶活性相关分析、结构研究等；细胞学研究：细胞浓度及细菌生长密度测定、细胞增殖、细胞毒性、细胞吞噬、细胞吸附、细胞渗透、细胞迁移、细胞凋亡、细胞转染研究等。

1. 工作条件

1.1 工作电压：(220±10%) V, 50-60 Hz;

1.2 环境温度：在15℃-35℃范围内;

1.3 环境湿度：在25-70% RH范围内;

2. 主要技术指标

2.1 荧光强度检测

2.1.1 光源：高能氙闪灯，≥2盏

2.1.2 波长范围：260-850 nm

2.1.3 波长选择：顶底部四光栅、深度阻挡滤光片/二向色镜

★2.1.4 顶部检测灵敏度确保值：≤0.25 pM 荧光素 (0.025 fmol/孔 384孔板)

2.1.5 底部检测灵敏度确保值：≤4.4 pM 荧光素 (0.4 fmol/孔 384孔板)

2.1.6 检测器：双PMT设计，高敏PMT和红外延展PMT

★2.1.7 动态范围：≥7个数量级

2.2 发光检测

2.2.1 发光扫描：可进行发光扫描，1nm步进，绘制发光扫描图

2.2.2 灵敏度确保值 (ATP)：FLASH, 10amol/孔 384孔板; GLOW, 100amol /孔384孔板

2.3 吸收光检测

2.3.1 光源：高能氙闪灯

2.3.2 波长选择：双光栅单色器，一次检测最多可进行6种波长测量

2.3.3 波长范围：230-999 nm, 1 nm 步进

2.3.4 测量范围：0-4.0 OD

2.3.5 OD分辨率≤0.00015 OD

2.3.6 光路径校正：具备光路径长度校正功能，可将微孔板光路径长度转化为标准的1cm路径长度，校正误差，无须标准曲线即可准确定量

2.4 荧光偏振检测

2.4.1 检测范围：310-800nm

★2.4.2 灵敏度确保值：≤1.2mP (1nm荧光素)

2.5 时间分辨荧光

2.5.1 波长范围：260-800 nm

2.5.2 灵敏度确保值：≤Eu 40 fM (4 amol/孔384孔板)

2.5.3 兼容检测类型：TRF、HTRF等

2.6 基础功能

2.6.1 软件：数据处理及分析软件，可选中文或英文操作系统

2.6.2 单点数据检测次数：1-255次/单个数据点，提高数据检测稳定性

2.6.3 高精度孔域扫描：可选77×77点矩阵扫描，并可根据样品形状选择扫描区域大小，扫描结果可以一键导出至Excel表格，并可根据扫描结果给出模拟热感图

2.6.4 探头自动扫描：探头高度可进行自动扫描，选择最佳检测探头高度

2.6.5 震荡模式：线性、轨道、双轨道模式可选，震荡强度和时间可调

2.6.6 检测速度可调：可根据实验需要调整检测速度，标准调整检测时间96孔/11秒，384孔/22秒

★2.6.7 温度控制：至 $\geq 40^{\circ}\text{C}$ ，温控精度 $\pm 0.2^{\circ}\text{C}@37^{\circ}\text{C}$ ；具备温度梯度控制，抗凝集功能，既确保样品温度的准确性，又避免水凝效应便于长时间观测。

2.6.8 孔板类型：6至384孔板，细胞培养皿，超微量检测板

2.6.9 读板模式：终点法、动力学法、光谱扫描法、孔域扫描法等等

2.7 进样器

2.7.1 进样器设计：独特针尖充盈设置，防止虹吸现象所产生的气泡

2.7.2 进样体积：6-1000 μl ，1 μl 步进，含回流功能

2.8 超微量检测

2.8.1 检测通量：可同时进行 ≥ 15 个2 μl 样品的检测，光程0.5mm

★2.8.2 超微量设计：加样区域采用平面设计，避免凹槽设计带来的重复使用不便清理残留的问题

2.8.3 兼容性：兼容吸收光、荧光、发光的超微量样品。

3. 基本配置

3.1 主机（含温控振荡，具备自动进样功能、超微量样品检测功能） 1套

3.2 四光栅检测系统（含紫外-可见吸收光检测、荧光强度/FRET、时间分辨TRF、HTRF检测模块、发光等） 1套

3.3 滤光片检测系统（含高敏荧光强度/FRET、高敏时间分辨/TR-FRET、荧光偏振、高敏发光/BRET等） 1套

3.4 软件 1套

3.5 电脑打印机 1套

4. 技术资料（货到后提供）

4.1 操作说明书：请提供产品说明书，若为英文请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

4.2 维护说明书：请提供产品说明书，若为英文请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

4.3 质量合格证书：请提供质量合格证书。

实时荧光定量 PCR 技术指标及特性

用途：绝对定量PCR，相对定量PCR（基因表达差异分析），熔解曲线分析，等位基因/SNP分析，高分辨率熔解曲线分析，FRET分析应用功能。

1. 工作条件

1.1 电源：AC 200-240 V，50—60HZ。

1.2 温度：15-32℃。

1.3 湿度：20-80%（32℃时）。

2. 主要技术指标

2.1 装机指标：成功区分起始模板为1000和2000个拷贝的2倍浓度差，置信度>99.75%；

★2.2 样品通量：配置384孔银质样品模块和配置96孔样品模块，可自由更换，无需工程师到场；

2.3 加热模块：新型半导体，银质模块并结合Base层技术保证温度均一性：任意时间点 $\leq \pm 0.12^\circ\text{C}$ ；

2.4 样品管规格：单孔管、八联管、96孔板、384孔板；

2.5 试剂耗材：开放；

2.6 温控模块：采用高强度白色固态光源（白光光源），光源寿命大于1万小时；

2.7 反应体积：3-20 μl （384孔模块），10-100 μl （96孔模块）；

2.8 荧光检测系统：一体化设计，冷CCD检测系统，结合棱镜导光系统，无移动检测部件，保证能实时进行检测，无需ROX等被动染料进行校正，具有自动颜色补偿功能；

2.9 仪器无需ROX进行校正，免维护；

★2.10 温度均一性：任意时间点 $\leq \pm 0.12^\circ\text{C}$ ，准确度 $\leq \pm 0.12^\circ\text{C}$ ，保证每个样品反应条件一致性，温度分辨率达到 $\leq 0.02^\circ\text{C}$ ；

★2.11 样本最大升温速度： $\geq 4.6^\circ\text{C}/\text{s}$ ，模块最大升温速度 $\geq 6.7^\circ\text{C}/\text{s}$ ；

2.12 反应时间： ≤ 40 分钟（40个循环）（无需特殊试剂特殊耗材情况下）；

★2.13 动力学线性范围： ≥ 11 个数量级；荧光检测通道： ≥ 6 个检测通道，适用于FRET技术，高分辨率熔解曲线反应时间： < 10 分钟（65-95℃，整板每℃采集25次数据时，可提供实际软件截图证明），熔解曲线反应时间： < 5 分钟（65-95℃，整板每℃采集25次数据时，可提供实际软件截图证明）；

2.14 高分辨率熔解曲线功能：提供高分辨率熔解曲线的检测功能与数据分析能力：温度分辨率达到 $\leq 0.02^\circ\text{C}$ ，分析软件能够根据熔解曲线峰形直接分析样品基因型，可以从事SNP预筛查，甲基化分析，DNA遗传作图等，国内发表的HRM文章 ≥ 50 篇，适用于FRET技术，可实现更多重PCR检测应用；

2.15 仪器分析功能：仪器分析功能：绝对定量、相对定量、高分辨率熔解曲线分析（HRM）、多重定量、熔解曲线分析、基因型分析方法（Taqman与SimpleProbe简单探针），Real Time Ready应用功能；

2.16 软件应用要求：具有定性定量（绝对定量、相对定量）、熔解曲线分析、基因分分析、高分辨率熔解曲线、阴阳性判读等功能，实时动态监测运行，扩增和检测同时进行。配置HRM、多板分析、探针设计，RealTime Ready（又称低密度芯片）功能。

3. 基本配置

3.1 全自动荧光定量PCR系统主机	一套
3.2 384孔银质模块（主机内）	一套
3.3 基础操作软件（含绝对定量、相对定量、基因表达）	一套
3.4 控制单元	一套
3.5 96孔银质模块	一套
3.6 多板分析软件	一套
3.7 探针设计软件	一套
3.8 HRM分析软件	一套

4. 技术资料（货到后提供）

- 4.1 操作说明书：请提供产品说明书，若为英文请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
- 4.2 维护说明书：请提供产品说明书，若为英文请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
- 4.3 质量合格证书：请提供质量合格证书。

多功能微孔板检测仪 技术指标及特性

用途：功能基因组学研究：核酸/蛋白质的光吸收定量和荧光定量、基因表达调控研究、GFP、GUS、虫荧光素酶、信号转导通路研究、基因分型及突变检测

1. 工作条件

1.1 电源：AC 200-240 V，50-60HZ

1.2 温度：15-32℃

1.3 湿度：20-80%（32℃时）

2. 主要技术指标

2.1 常规指标

2.1.1 检测功能：标配支持光吸收、荧光(FRET)、时间分辨荧光(TR-FRET)、HTRF、高灵敏化学发光(辉光和闪光)，NanoBRET、双自动进样器，后期可现场升级AlphaScreen模块以及气体控制模块。

2.1.2 检测模式包括：终点法、动力学、光谱扫描、孔内扫描和动力学光谱扫描

2.1.3 光谱扫描支持：光吸收、荧光、化学发光、时间分辨荧光类型均支持1nm步进的全光谱扫描

2.1.4 光路设计：标配包括四光栅光路和滤光片光路双系统

2.1.5 光源：高能氙闪灯

★2.1.6 检测器：≥3个独立检测器，用于光吸收的光电二极管，可检测750nm以上荧光信号的PMT，可检测微弱化学发光信号的暗电流光子计数级别的PMT。

2.1.7 孵育器：室温+4℃-45℃，准确性≤±0.6℃，高性能三维孵育器，具有DryCover技术

2.1.8 振荡器：圆周振荡，时间、速度和半径可调，防溅出功能。

2.1.9 读板类型：6-1536 孔板

2.2 光吸收检测

2.2.1 波长范围：220 - 1000 nm

2.2.2 读数范围：0 - 5.5Abs

2.2.3 杂散光：< 0.006% at 230 nm

2.2.4 线性范围：0 - 4 Abs，在450 nm，±2% (96孔板)

2.2.5 精确度：SD<0.001 Abs 或 CV<0.5%

2.2.6 可选配超微量检测板，可同时测定16个微量核酸样品，上样量2 μL，非耗材可反复使用，且同时兼容比色杯检测。

2.3 荧光检测

★2.3.1 具备带宽选择功能，光栅模式下激发光最小带宽≤5 nm，激发和发射带宽之和小于18nm

2.3.2 波长范围：激发220-1000 nm

2.3.3 波长范围：发射280-840 nm

- 2.3.4 荧光检测灵敏度：< 0.4 fmol 荧光素/孔
2.3.5 荧光动态范围：> 6个数量级，具备PMT电压增益自动调节功能

2.4 化学发光

- 2.4.1 独立化学发光模块，同时具备光栅和滤光片两套光路系统

★2.4.2 化学发光灵敏度：< 8 amol ATP/孔

- 2.4.3 具备发光光谱扫描功能，可进行1 nm步进发光光谱扫描

- 2.4.4 标配8位滤光片轮，支持NanoBRET检测及多色发光检测

- 2.4.5 化学发光动态范围：> 6个数量级

2.5 时间分辨荧光功能

- 2.5.1 独立滤光片系统，同时具有Eu、Tb、HTRF检测模块

- 2.5.2 具有TRF时间分辨荧光光谱扫描功能

- 2.5.3 TRF 检测灵敏度：< 1 amol Eu/孔

2.6. 自动分液器

- 2.6.1 内置式自动分液器，支持化学发光闪光反应、快速荧光反应、酶动力学光吸收分析等多种检测模式

2.7 标准配套软件：

2.7.1 仪器控制和高级分析功能二合一，实时显示运行结果，一键选择列表、板布局等多种直观数据显示方式。

2.7.2 智能化安全监控设置，测量数据自动保存，断电后恢复，分液位置及分液量错误报警等。

- 2.7.3 智能化自动填充铺板布局，可自定义测量模板及命名、颜色设置。

2.7.4 软件可控制仪器进板出板、孵育、震荡以及内置自动分液器的冲洗、分液操作，可实现同步分液和信号测量功能，满足多步骤快速动力学反应的需要；

2.7.5 可自定义Blank subtraction, Curve Fit, Cut-Off 等计算模式；自动孔间光程校准；数据测量及分析过程可包括：扣减本底、定量曲线拟合，动力学计算，临界值分析和质控等；自动保存标准曲线

★2.7.6 具有强大的结果报告输出功能，xls, pdf, txt and xml 格式，一键输出 excel.PDF 表格，支持报告email 发送。

3. 基本配置

3.1 主机包括光吸收检测模块、荧光(FRET)、TRF时间分辨、HTRF检测模块、独立高灵敏化学发光模块、NanoBRET功能、自动进样功能	1套
3.2 滤光片620 nm	1套
3.3 滤光片665 nm	1套
3.4 分析软件	1套
3.5 电脑打印机	1套

4. 技术资料（货到后提供）

4.1 操作说明书：请提供产品说明书，若为英文请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

4.2 维护说明书：请提供产品说明书，若为英文请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

4.3 质量合格证书：请提供质量合格证书。

三、相关服务要求

1、售中服务

1.1 包括运输、保险、卸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保管、开箱验收（箱体外观无人为损坏情况下）、安装调试、检测、试运行、检验、权威部门检定、最终验收并交付。（进口设备还需包括进口设备审批、报关、进口、清关）；

1.2 到货地点：杭州市西湖区梅灵南路9号，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1.4 安装地点：杭州市西湖区梅灵南路9号，采购人指定地点；

1.5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安装调试过程中需采购人配合的内容；

1.6 交货期：按本章“一、采购内容一览表”；

1.7 安装完成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招标文件中另有要求的除外）完成安装和调试，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乙方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乙方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1.8 安装标准：符合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

1.9 安装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安装调试过程中需采购人配合的内容。

1.10 最终验收

乙方应提供产品的有效检验文件及供货清单，经甲方认可后，与合同的性能指标一起作为产品验收标准。甲方对产品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验收中发现产品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乙方必须更换相关零部件，甚至于更换产品。并且赔偿由此给用户造成的损失。

验收合格条件：运行结果及使用效果符合招标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故障和发现的问题已被排除，并得到采购人的认可；所有合同中规定的设备、备品备件和资料都已提交并得到接受。

验收费用（含第三方检定费、检测费，如有）由乙方承担。

1.11 其他要求详见采购合同；

2、售后服务

2.1▲保修期：按采购需求描述，采购需求中的产品保修期均为1年，从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并提供终身免费软件升级服务。

2.2 售后服务机构

乙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应设有维修中心，维修中心应能提供快捷、周到、规范的服务。

2.3 售后服务响应

乙方在接到使用单位维修及技术服务要求后应在1小时之内作出响应，如果使用单位需要，应在使用单位的规定时间内派出专业工程师维修人员到现场维修。

2.4 售后服务内容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提供正常保养服务，因产品制造质量不良而产生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乙方应提供免费维修直至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返厂维修）。

乙方应免费提供原厂应用数据处理软件，并提供免费升级服务（指涉及数据处理软件的产品）。

2.5 售后服务收费

在保修期内，乙方提供免费服务，保修期将满时，乙方须对设备进行全面检测一次，解决检测出的问题，并向甲方提供整个书面报告。

保修期满后，乙方须提供最优惠的维修价格（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等），并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在设备寿命期内，保证维修配件的供应和及时维修，维修价格保持不变（政策调整因素除外）。

2.6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内容进行详细、明确的阐述。

3、培训

为使用户能正确使用设备，对用户相关人员进行操作、维修的培训，使设备能正确的为用户使用并达到用户的工作使用效果。

3.1 需要培训的人数：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

3.2 培训方式：现场培训或专门培训或相结合的方式。

3.3 培训费用：承担用户人员食宿、交通、补贴及供应商为组织培训工作所支出的费用。

3.4 培训完成时间：培训可在售前或售后进行，培训工作直至用户人员能独立并正确使用该产品才算完成。具体由采购人与供应商进行协商后确定。

3.5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内容进行详细、明确的阐述。

4、其他

相关服务内容需由除中标人外第三方完成的，须在投标文件中进行说明并取得采购人认可，签订合同后须将分包合同交至采购人处备案。

5、**随机标准附件、备品备件、另配件、专用工具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配置，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

四、▲商务要求

1、签订合同

本次采购合同由乙方与甲方签订。

2、合同价包括设备进口至最终验收过程中各环节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及招标文件规定需要缴纳的费用。

根据国家政策，本项目设备可享受进口免税，如按规定不能免税则相关税费由甲方承担。

3、付款：本项目以人民币付款。

第八章 评标办法

本评标办法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

一、总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人员将本着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精神，进行评标工作，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标的有关情况。

对落标人，评标委员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标、询标、评审等工作，并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意见和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并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评标程序

本次开评标程序如下：

第一步：首先开启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并当场进行记录；

第二步：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打分，投标文件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做无效标处理；

第三步：评标委员会以投标文件得分合计分值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得分第一名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单位，推荐得分第二名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单位，并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合计分值相同时以价格标得分高为先，合计分值、价格标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记名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成交单位，新的中标人继续适用于本条款。如果替补的第二中标候选人同样存在不符合中标资格情况的，则本项目重新招标。

四、符合性审查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核。

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仅负审核的责任。即使投标人提交的资质证明文件通过了审核，

在评标过程中乃至定标后，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资质业绩证明文件或其他内容不合法或不真实，采购人仍可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认定，经认定属实后将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内容不能充分证明投标人符合投标资格条件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
- 3) 报名的投标人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4) 投标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 5) 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装订；
- 7) 投标文件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 8) 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而导致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 9)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变更通知更改投标文件的；
- 10) 《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内容不完整且不接受修正意见或字迹不能辨认的或未提供；
- 11)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
- 12) 因投标人原因编制错误造成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报价达到或超过投标报价的 0.5%；
- 13) 投标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且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 14)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 15) 不符合招标范围、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无法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 16)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 17) 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 18) 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

五、评标细则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评标委员会根据本评审办法进行评审，对各供应商的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分因素在分值范围内进行各自打分。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价格分+商务技术分。

2. 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 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4. 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如果得分相同，则按投标人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报价也相同，则抽签决定），并编写评标报告。

5. 评分因素及分值范围

1) 商务技术分 总分 70分

该评分分值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在分值范围内独立打分（具体分值设定详见表格），小数点后保留一位小数。每个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分为评标委员会打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序号	评分内容	满分
1	投标人综合实力：从经营历史、管理体系认证、企业信用、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横向比较，酌情给分。	2分
2	投标人 2014 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完成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项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业绩证明材料：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如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则该项业绩不得分。如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中不能反应类似项目特征，可增加提供其它证明材料。）	10分
3	投标设备的完整性、整体的性能、适用性及兼容性。各投标文件相较一般者得 2-4 分，较好者得 4-7 分，优秀者得 7-10 分。	10分
4	相对于采购文件投标产品的技术偏离程度，“★”号重点标注处响应采购要求的程度。针对采购文件所要求的设备的每一条技术要求的偏离程度，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满分 8 分，扣完为止。	8分
5	各设备厂家经营规模及设备的制造工艺各投标文件相较一般者得 0-2 分，较好者得 2-4 分，优秀者得 4-7 分。	7分
6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的可行性与可靠性、质保期后的维保费报价优惠程度、相关售后服务承诺，各投标文件相较一般者得 0-2 分，较好者得 2-4 分，优秀者得 5 分。	5分
7	所有采购设备安装方案的针对性、全面性、合理性和先进性情况：安装方法符合项目实际现场情况，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 方案全面、合理、科学的得 3-5 分，较科学合理的得 1-3 分，方案一般的得 0-1 分。	5分
8	安装总进度计划安排完善合理，各主要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 科学、可靠、可行得 3-5 分；一般得 0-3 分。	5分
9	派驻现场的技术管理人员的专业配置情况：本项由专家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人员配置数量、结构、内部管理制度以及如何满足本项目安装的要求的描述分档酌情打分；科学、可靠、可行得 3-5 分；一般得 0-3 分。	5分

10	本项目所有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安装计划情况：具有详细的材料设备进场计划且计划周密，材料数量、质量控制，时间安排合理，满足安装需要；科学、可靠、可行得 3-6 分；一般得 0-3 分。	6 分
11	可选件及易耗品的报价，各投标文件相较一般者得 0-1 分，较好者得 2-3 分，优秀者得 4-5 分。	5 分
12	所投材料列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得 1 分，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得 1 分（根据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相关信息查看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进行评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2 分

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相关信息查看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本项目所采购产品为该节能清单中的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清单中有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能满足工作需要的，供应商必须在投标响应时采用节能清单内产品。本项目所采购产品为该节能清单中的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节能清单中有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能满足工作需要的，供应商需在投标响应时优先采用清单内产品。本项目所采购产品为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的，供应商需在投标响应时优先采用环保清单内产品。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中提供相关产品选用的证明材料。

2) 价格分 总分30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报价评分将在有效投标人范围内进行，最高得 **30** 分，最低得 **0** 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

(1)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中小企业局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 号），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6%**（**6~10%**）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同时符合以下所有要求的投标人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1) 投标人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2) 投标人已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并成为正式入库供应商；

3) 投标人所投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1)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以下三项证明材料：**a**、《中小企业声明函》；**b**、企业在职员工人数（提供社保部门出具并盖章的最近一个月的单位在职员工社保缴纳凭证）、营业收入及资产总额（提供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也可提供浙江政府采购网中审核通过后显示的小型或微型企业类型信息截图代替或者提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局、经信委（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小、微企业认定文件代替；**c**、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入库供应商的证明材料。上述三项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不能享受价格扣除；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以下两项证明材料：**a**、《监狱企业声明函》；**b**、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上述两项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不能享受价格扣除；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上述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不能享受价格扣除】

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询标

对投标文件中存在含义不清楚的内容，必要时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询标记录需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它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六、定标办法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七、投标人义务

评标期间，投标人应随时随地答复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